

第 709 號公告

公司註冊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現公布本人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53ZB(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2 條刊登「施加罰款指引」(下稱「該指引」) , 以示明本人擬如何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施加罰款的權力。

該指引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施加罰款指引

2018 年 3 月

目錄

| | 頁 |
|------------------------------|---|
| 第1章 引言 | 2 |
| 第2章 施加罰款 | 3 |
| 第3章 處長在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時考慮的因素 | 5 |

第 1 章

引言

- 1.1 「施加罰款指引」(下稱「本指引」)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3ZB(1)條發出。本指引示明處長擬採用何種方式向獲批牌照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下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行使施加罰款的紀律處分權力。
- 1.2 處長的紀律處分權力，包括可在下述的任何情況下¹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施加罰款：
-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²；
 -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
 -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 在未取得處長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某人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³；
 -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先前就申請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向處長提供的有關詳情有所改變，但該持牌人未有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⁴；及
 -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擬停止在香港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日期前，未有向處長具報有關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⁵。

處長在行使施加罰款的紀律處分權力時，會顧及本指引。

- 1.3 本指引旨在闡釋及補充有關法例規定，並應與法例規定一併閱讀。如有疑問，你應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 條。

² 有關規定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³ 有關取得處長批准成為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規定，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1)、53T(1) 及 53U(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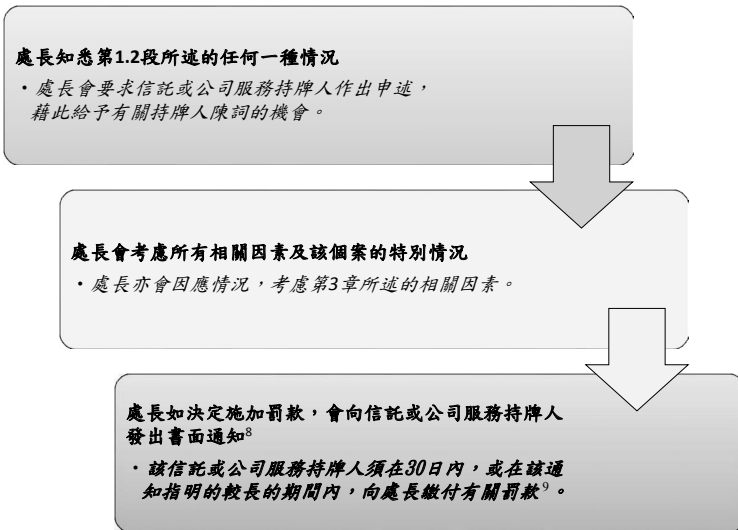
⁴ 有關向處長具報詳情有所改變的規定，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1)條。

⁵ 有關向處長具報停業的規定，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1)條。

第 2 章

施加罰款

- 2.1 處長可命令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500,000元的罰款⁶。如處長命令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但該持牌人沒有遵從該命令，則處長可進一步命令該持牌人，就沒有遵從首述命令的狀況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多於港幣10,000元的按日罰款⁷。
- 2.2 以下流程圖說明處長施加罰款的主要步驟：



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3)(c)條。

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4)條。

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A(1)及(2)條。

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5)條。

2.3 在第2.2段所提述的書面通知¹⁰會述明：

- 處長決定施加罰款的理由；
- 罰款金額；及
- 須繳付罰款的期限。

對法團的董事施加罰款¹¹

如屬法團的持牌人違反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的董事所導致或容許的，或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則處長亦可向該董事施加罰款，猶如該董事是持牌人一樣，但如有關董事屬會計專業人士¹²或法律專業人士¹³則例外。

2.4 處長在作出施加罰款的決定生效後，會按政策向公眾披露該個案的詳情¹⁴。處長可透過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披露有關個案。該個案的下述詳情會被披露：

- 有關決定的細節；
-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覆核處長就施加任何罰款所作出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¹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A 條。

¹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D 條。

¹² 有關「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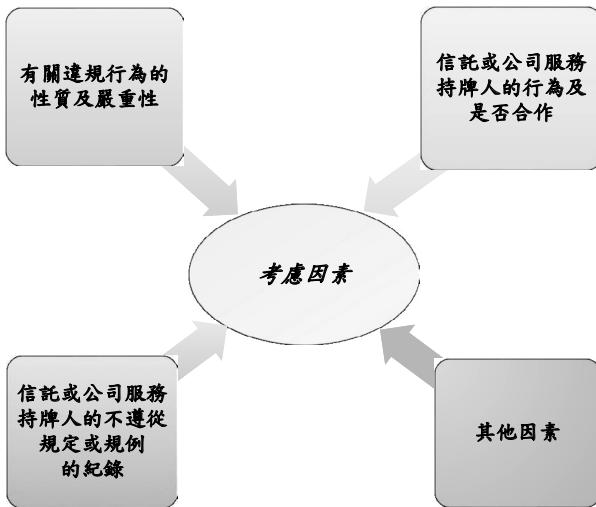
¹³ 有關「法律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¹⁴ 有關處長披露施加罰款決定的詳情的權力，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6)條。

第 3 章

處長在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時考慮的因素

- 3.1 當考慮會否就有關違規行為施加罰款及罰款的金額時，處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載列的因素）及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
- 3.2 本章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處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考慮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處長可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違規行為的性質及程度；
- (b) 該違規行為是否屬蓄意還是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造成的結果；
- (c)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與其有聯繫的任何人士從違規行為中所獲得的得益或所避免的損失；
- (d) 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而招致的潛在損失或支出；
- (e)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業務上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管理或內部監控的系統性失誤；
- (f) 處長可一併考慮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所犯的其他違規行為；
- (g) 該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及
- (h) 該違規行為所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違規行為的任何罪行的性質及程度。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行為及是否合作

處長可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有任何企圖隱瞞有關違規行為；
- (b)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及時向處長報告有關違規行為；
- (c)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本處調查有關違規行為期間是否與本處合作；及
- (d)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已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的違規行為。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不遵從規定或規例的紀錄

處長可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處長過往曾向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的紀律行動；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過往違規或不遵從相關規定及/或規例的事件；及
- (c) 其他有關當局（包括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的其他有關當局）就過往的事件曾施加的制裁或採取的監管行動。

其他因素

處長亦可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

- (a) 就該違規行為提出的任何檢控的結果；
- (b) 其他有關當局（包括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的其他有關當局）就與該違規行為有關的事件已施加的制裁或採取的監管行動，或可能會施加的制裁或採取的監管行動；
- (c) 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及財務資源的規模；
- (d) 如不施加罰款或施加較低的罰款，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會重犯的可能性；及
- (e) 該違規行為發生時的特別情況。